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6〕148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春夏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春夏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2016〕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加强领导，抓好制度落实

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对属地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强化相关领导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要进一步明确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具体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和职责要求。要依法建立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肃问责制度。要严格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措施，建立和完善本地和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规范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制度。

二要加强教育，抓好专项整治

各地各校要与卫生计生部门和爱卫办加强协调沟通，及时部署学校开展以灭蚊为主题的专项卫生整治活动。要把开展“清洁家园、灭蚊防病”春季爱国卫生运动、有效防控寨卡病毒病、登

革热等传染病作为学校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做实。要把学校防控寨卡病毒、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春夏季传染病以及预防食物中毒作为当前学校卫生防病宣传教育重点，通过健康教育课等多种形式向师生、家长普及防蚊灭蚊知识、春夏季传染病防控知识和食品安全科普知识，进一步提高师生防蚊灭蚊、预防疾病的能力及有疑似症状主动就医的意识。要保证学生体育锻炼时间，教育和督促学生加强体育锻炼，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对疾病的抵抗能力。

三要加强督导，抓好安全管理

各地各校要切实落实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按照《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特别要严格食品采购、加工、供应、贮存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食品加工要符合规范流程。要会同卫生计生部门加强对学校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食堂蓄水池等相关设施的清洁、消毒，定期进行水质检测，确保饮水安全。各地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要切实落实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一旦发现师生有发热、皮疹（多为斑丘疹）、关节痛、肌肉痛、结膜炎等症状，要督促其及时就医，并迅速报告当地疾病防控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医院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传染病疫情监测、排查和报告工作，确保做到传染病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体艺厅[2016]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春夏季传染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近期，部分南美洲国家发生经蚊媒传播的寨卡病毒暴发疫情，引起全球广泛关注，我国也发现多例输入性寨卡病毒感染病例。当前，我国大部分地区气温逐渐回升，尤其是南方部分地区气温较高，蚊媒密度将很快上升，通过蚊媒传播疾病的风险增加，另外，春夏季也是肠道传染病和食物中毒高发季节。为做好春夏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通过蚊媒传播的传染病防控工作，主动与地方爱卫办沟通和联系，按照当地的总体

安排，及时部署学校开展以灭蚊为主题的专项环境卫生整治活动。要把开展“清洁家园、灭蚊防病”春季爱国卫生运动、有效防控寨卡病毒病、登革热等传染病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防控寨卡病毒、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春夏季传染病以及预防食物中毒作为当前学校卫生防病宣传教育重点，通过健康教育课及其他多种宣传形式向师生、家长普及防蚊灭蚊知识、春夏季传染病防控知识和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提高师生防蚊灭蚊、预防疾病的能力以及有疑似症状主动就医的意识。要保证学生体育锻炼时间，教育和督促学生加强体育锻炼，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对疾病的抵抗力。

三、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全国爱卫办的统一要求，集中开展一次以灭蚊为主题的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做好校园环境清理整治工作。特别是要及时清除校园积水，仔细做好厕所、卫生间、垃圾箱、花坛、下水道、蓄水池等易孳生蚊虫场所的清理整治，保证校园清洁无死角。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本地区气候特点，针对性地开展灭蚊工作。

四、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落实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要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特别要严格食品采购、加工、供应、贮存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加工食品时要确保煮熟煮透。有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食堂蓄水池的学校要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相关供水设施的清洁、消毒等管理工作，定期请当地卫生部门进行水质检测，确保饮水安全。

五、各地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要切实落实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一旦发现师生有发热、皮疹（多为斑丘疹）、关节痛、肌肉痛、结膜炎等症状，要督促其及时就医，并及时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高校校医院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传染病疫情监测、排查和报告工作，确保做到传染病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附件：防蚊灭蚊宣传知识要点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3月4日

附件

防蚊灭蚊宣传知识要点

一、蚊子可传播哪些传染病？

蚊子可传播疟疾、乙脑、黄热病、登革热、基孔肯雅热、寨卡病毒病等多种疾病，其中寨卡病毒病主要是由埃及伊蚊和白纹伊蚊传播。埃及伊蚊分布于我国海南省、台湾南部、广东省雷州半岛、云南省的西双版纳州、德宏州及临沧市等地区；白纹伊蚊分布于北至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西至陕西省陇县和宝鸡市，西南至西藏墨脱一线及其东南侧大部分地区。

二、如何使用驱蚊剂？

将驱蚊剂喷、涂抹在头部、四肢等裸露皮肤处，特别是耳后、颈部等部位，要避免药物进入眼睛和嘴里。一般室外环境间隔2-4个小时涂抹一次驱蚊剂。一般具有我国农药登记证的商品驱蚊剂可以用于婴儿，但不要用于小于2个月婴儿。

三、蚊虫叮咬后如何处理？

一般蚊虫叮咬的处理主要是止痒，可外涂清凉油、风油精等止痒、抗炎。如果发生局部肿胀、感染，及发热、皮疹等症状，须及时去医院就诊。

四、感染蚊媒传染病后，如何避免传染给家人和朋友？

若被蚊虫叮咬并出现不适症状，应及时就医，并主动采取防蚊隔离措施，避免蚊虫叮咬，以防家人和朋友感染；尽量避免外出活动，如外出必须使用驱蚊剂，穿浅颜色的长袖衣裳和长裤；住所要安装纱门和纱窗，避免蚊虫入内。

五、居民家庭如何防制蚊虫？

家庭灭蚊可采用物理、化学方法综合治理，在采用清除积水、安装纱门纱窗、电蚊拍灭蚊的同时，可使用蚊香、杀虫气雾剂驱蚊灭蚊，对无法清除的积水用灭蚊幼剂处理。

加装纱门纱窗：房间可安装纱门、纱窗以阻止蚊虫长驱直入，在高发期可用滞留喷洒的杀虫剂涂抹纱窗，效果更好。休息时使用蚊帐减少人蚊接触。

清除孳生地：居民家庭花瓶和水养植物至少每星期彻底换水一次，要彻底清理空调托盘、花盆底碟（托盘儿）积水，有盖子的盖上。每周检查卫生间和厨房的地漏或者更换具有防渗等功能的安全地漏，保持地漏处无积水，并时常喷洒杀虫剂，不给蚊子生存空间，垃圾桶应加盖。

正确使用各类卫生杀虫剂：可使用蚊香，按使用说明驱蚊灭蚊，将蚊香放在通风处上风向。还可使用杀虫气雾剂灭蚊，使用杀虫气雾剂时尽量不要朝衣物、床单、家具、皮肤上直接喷洒，喷洒之前要收藏好食品和餐具，喷洒完毕后最好关闭门窗半小时到1小时，然后再开窗通风。杀虫气雾剂喷洒过量对人体会有

定的毒性，所以在家中使用杀虫气雾剂时一定要注意安全，不要让婴幼儿接触，如果不慎将药液喷到皮肤上，要及时清洗。

六、企事业单位、社区如何防制蚊虫？

孳生地处理是防制蚊虫重要的基础，需要广泛开展清除蚊虫孳生地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在全面治理孳生地的基础上，合理使用各类生物及化学杀虫剂。

清除孳生地：主要包括清除各种废旧杂物，将房前屋后所有可能积水的瓶子、水桶、水盆等容器进行彻底清理，将空容器倒置存放，防止蚊虫孳生。盆景、喷水池、养鱼池等各种社区室外景观水体要全面清理垃圾漂浮物，并经常换水。要定期疏通社区内的沟渠、沙井，排水沟保持不积水，水井要密封，下水井盖可使用防蚊贴，定期检查地下室，及时排除积水，防止蚊虫孳生。要定期疏通居民楼天台等处排水孔及管道，雨后应及时疏通，避免积水。

生物防制：喷泉、水池等不能排放的大型水体可采用生物灭蚊方式，饲养如柳条鱼、金鱼、鲤鱼、鲤鲫鱼、中华斗鱼、非洲鲫鱼等能够吞食蚊幼虫的鱼种，达到灭蚊目的。也可以使用苏云金杆菌或球形芽孢杆菌等生物灭蚊幼剂。

化学防制：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对重点部位进行滞留喷洒杀灭成蚊。对无法清除的积水或水体，不能密封的水井、下水道、喷水池等室外景观水体，投放灭蚊幼剂杀灭蚊幼虫。对成蚊

密度较高的场所，可在成蚊活动高峰时间用超低容量喷雾或热烟雾作空间喷雾处理，快速杀灭成蚊。

七、外出旅行如何避免蚊虫叮咬？

外出旅行特别是有寨卡病毒病、登革热、基孔肯雅热和黄热病流行的地区旅行，应避免蚊虫叮咬而感染。要穿浅颜色的长袖衣裳和长裤，裸露皮肤涂抹驱蚊剂，特别是耳后、颈部等部位；有条件可穿戴应用菊酯类杀虫剂处理过（如浸泡）的长袖衣裳、长裤和袜子，可更有效保护；租住卫生条件好、最好有空调的宾馆。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6年3月9日印发
